

人间遐想

逝者如斯夫

(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) 郑嘉励

有一年春节,回家过年。父亲说,年底的那场冷空气,我们的村庄,又有邻居去世了,享年八十二。逝者名叫小依,论辈分,是家父的堂兄,我依礼称他为小依伯伯。依,在吾乡方言中,是对孩子的昵称,“依依”犹如普通话里的“宝宝”,小依,也就是小宝。八十二年前,小依伯伯刚来到这个世界,想必集万千宠爱,为大人们唤作“宝宝”,此后也不再另起大名。于是,人们都叫他小依,尽管他已经很老了。据说那天,气温骤降,小依伯伯起床,感觉头晕,躺下休息,孰料就此不起,而去世前一天,他还亲自动手做饭呢。他的离去,干净利落,丝毫不拖累子孙。家父对此深表赞赏,认为这是人生的福气。家父对生死的看法向来通达,他说,“死亡是自然规律,就算秦始皇、毛主席也不例外,年过七十,只要是不横死的,都算福气”。“唉,唉,大过年的,就不能说点好话么?”家母坐在一旁,皱着眉头,实在听不下去了,“哎,你说到底怎样

才算横死啊?”“车祸、翻船、卧床经年、暴毙异乡,都算吧。”我说。“那倒也是。”母亲深吸一口气。每年春节,父母总会不由自主地聊起这类话题,过去的一年,又有哪些乡亲走了,分别又是何种病痛。然后,大家各自感慨一番,最后,又彼此鼓励一番。我猛然惊觉,父母已经足够老了。我生活在异乡的城市,至今也不熟悉隔壁对门的街坊,大家形同陌路,各过各活,浑然不觉生老病死的存在。而父母生活在乡村的熟人社会,朝夕相处的乡亲一个个离去,时刻感受到光阴流逝的真切威胁,以致于非得在亲人面前倾吐出来,才能稍稍缓解内心的不安。只有这时候,我才又想起村庄里的许多人,已有多年未见,他们曾经那么熟悉,如今像是失踪多年的老友。我想起来了,小依,一个沉默寡言人,三十多年前的某个夏天的某个下午,他挑着两百多斤的谷子,走过河边,健步如飞,掠过我的身旁,小腿上

青筋暴起,挤压着皮肤眼看就要爆炸。真是好笑,当我听闻小依之死,首先想到竟是三十多年前某个下午的小腿肚子,好比我关于母爱的最初记忆,只是母亲怀里那织了又拆、拆了又织的毛衣味道。一个人最本质的记忆和人生体验,是独一无二的,竟无法用语言表达,在人类所有的交流方式中,也许只有音乐可以得其仿佛,譬如莫扎特,譬如马勒。在老屋朝东的窗户下抄写《金刚经》,不时将毛笔送进嘴里,吮吸一下,搞得嘴唇黑黑,那是我爷爷;老年痴呆的阿婆,缠着小脚,听到长铃响,就跑到码头上汽笛声响起,就说大女儿从温州回来看她了,那是我奶奶;有个看管陡门的老汉,实在凶恶,我摘了他家的桃子,他拿把锄头追出来,宣称非要把我的狗腿不可;有个老光棍,住在海塘下的小屋里,把花花绿绿的香烟纸攒起来,在床板上压得挺括,分发给孩子们……这是我爷爷奶奶一辈的人,生于晚清,个别或可晚至民国初。女人缠小脚,男子身穿青色的老土粗布,秋

冬时节,头戴瓜皮帽。我的关于他们的记忆,全是片断,而正是这些记忆的碎片,拼凑起我完整的、色彩斑斓的童年。一夜之间,他们都不见了,如同河流消失在无尽的远方。村庄里再也见不到缠小脚的女人、戴瓜皮帽的男子。我先是惊慌,继而悲伤,当我们能够体验人生的悲欢交集,就不再是原来的天真烂漫的少年了。我的村庄,肇基于清朝雍正年间,两三百年来,一代又一代,犹如烟花谢花开,至今换了十几茬人。十多年前,我爷爷那一辈人集体退出历史舞台,如今开始轮到父母这一辈人登台谢幕。正这样想着,邻居张阿婆又来串门,一进门就问我是谁。家母说:“这是我小儿子,在杭州工作。”“哦,是嘉励呀,我看你背着书包,蹦蹦跳跳,去杨府庙上学,跟昨天似的,一转眼,就四十多了。”是啊,孩子们都老了,我们还能不老么。

涉笔成趣

二十九

汪梦茜 (台州学院鹿路文学社社长)

年三十是属于家人的,年三十之前的日子都是属于我们的年,属于我、同桌、康康、呀姐、饭友的年。高中毕业以后,我们各奔南北,很少见面,偶尔联系,很难聚在一起,但无论如何,年前我们总是有空的。我是个喜欢提早准备的性子,十月份就发起了号召——过年一起放烟花啊!同桌回,只要是安慕希想放,365天都陪你。因为我高中时候爱喝安慕希,名字谐音也像安慕希,所以身边要好的伴都喊我安慕希。过了不久,康康回,只要是安慕希想放,365天都陪你。可以说很没有创意,一样的文字。可我似乎感受到了她们说这话时的不同语气。

我记得我们第一次放烟花时,还很生疏,生疏到我们不知道镇上能不能放烟花,烟花可以去哪里买。我们从北边小学对面的小卖铺买了一大袋烟花,又要去南边的广场上放,同桌骑着单车,我坐着呀姐的电驴,在飒飒冷风中,心里装着很多快乐。广场上,饭友和康康早就在那,我们默契地往一处没人的地方走,边走边叨叨。尽管是广场上少光照的地方,我大概能通过身形辨认谁是谁,只要大家开口,我就可以更清楚,同桌声低吐字慢,呀姐声脆活泼,饭友有鼻音,康康多数时候是倾听。我因手指甲被打火机烫黄过,不敢用打火机,还好同桌胆大,不然,我们只好放精神烟花了。我们买了一种圆锥形烟花,店主说这款放起来很漂亮,很多人买,看形状,大概是需要人离得远一些,所以只同桌一人把它摆。同桌半蹲着,左手半握为打火机挡风,右手摺下打火机,纸上亮起火光后,同桌立刻跑开。我不禁喟叹,店主诚不欺我。所有零星的火光伴着噼噼啪啪的声音,汇聚在一起,一股脑的往上面冲,到一定高度,冲不动火光就在掉下来的过程中灭了,厉害点的火光落在地上还是亮的。我们手里握着闪闪璀璨的烟花,绕着这个小地方,把烟花划成圈,留在空气里团团的烟。有一捆长得像电线似的烟花,我们把它在地上摆出各种形状,再点燃,想象里是整个形状“吡吡”亮着,事实上,只有有火的地方亮着,别处暗着,暗着的地方明了,明的地方又暗了,只留地上厚厚的尘埃。果然,城里禁烟花爆竹是有道理的,还好这里绿化多,也还好我们是素质青年,把娱乐过后的垃圾都处理了。

我们一抬头,看见天上飘着好多孔明灯,原来广场上有卖。我把愿望写在红纸面上,写得很大。同桌替我点着松脂,我们四个人捏着一边,等我的灯笼起来后,我们就松手了。要上天的愿望一般都不大能实现,但万一呢?我放些希望在灯上,老天爷也许就会看见,只留地上厚厚的尘埃。这是我们的年,不吃年夜饭,年怎么会完整?于是,我们去高中附近吃烧烤。呀姐说她没想到中医还要学化学,饭友说她没想到上学一个月了还迷路。我只好举起手中的饮料敬二位了。我们说,以后每年这个时候都要来放烟花,好像只要我们都点头了,就跟老主顾交代了?我低声问。“就说我人老了,眼不行,手也不行了,揭不完整,再道个歉,应该不会有事。”于老师说,“至于你说的可惜,真的可惜吗?知假造假,对不住自己的良心才真的可惜!”他顿了顿,拍了拍我的肩,“要踏踏实实做事,清清白白做人啊。”这番话,一直如暮鼓晨钟般在我脑海里回荡,这么多年过去了,还是异常清晰。长大后,我在省城上大学,很少回家,于老师那也去得少了。大二时,老家因为旧城改造而拆迁,等我得到消息赶回时,我家和于老师女儿家,都已经拆得只剩一片废墟。没有碰面,没有叙旧,没有告别,那时没有手机,连电话都是罕见物,从此便彻底失去了联系。我惆怅了很久,也托人不停地打听,但总没有确切的信息,更没有确切的地址。从此,不管是拿着自己的还是别人的书画作品去装裱时,我总会想起于老师,想起他的作坊,想起他裱的画,到最后也只能在心里默默念着:“于老师,您在哪里?一切可好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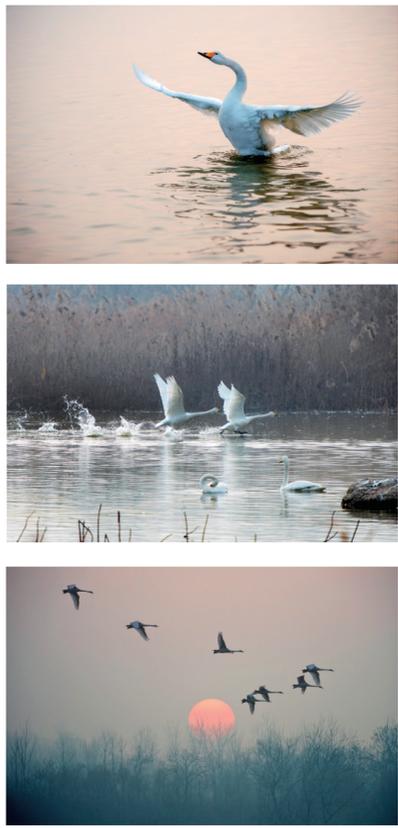
茶言观展

天鹅

徐渭明 摄

在柴可夫斯基眼里,天鹅是高贵的公主,为了爱和正义、尊严不惜生命与邪恶斗争;在托尔斯泰笔下,天鹅是勇敢的旅者,即使掉队仍孤独而坚定地向着既定目标飞行;在圣桑的音乐演绎里,天鹅是优雅的天使,在飞翔和游泊之间尽情展现活泼可爱的天性……在广阔深邃的历史中国的天空里,天鹅的洁白身影时常出现,只是一直被称作“白鸟”,直到遇到了诗人李商隐,“天鹅”之名始得流行。天鹅,多妙的名字!一个“天”字,顿时赋予了这“白鸟”空灵、神秘和自由的元素。而现实里的天鹅,是鸟类里的“苦行僧”。一年中,它们两次数千公里地迁徙,高空里,没有路标和道路,只有寒流与紫外线,但它们总乐此不疲。它们不觉得累吗?它们受着怎样的招引?冬天里,天鹅又来到中国广大的湖区栖息。它们的飞翔,为寒冷添加了一份热烈,为寒季平添了一份风景。

——作者絮语



故人故事

一个约摸十二三岁的少年,光着膀子,跪在凳子上。一手拿着毛笔,一手按着白纸,正专心致志、全神贯注地趴在“八仙桌”上,对着一本《芥子园画谱》,临摹吴石仙抚黄鹤山樵笔意的《蜀山行旅图》。虽在房门外空地,暑热也已隐退,时不时还有“穿堂风”拂过,但少年额头和鼻尖上的汗珠还是不停地冒出,久久的未见其擦拭一下,自觉的专注和纯粹的态度,让他忘记了这一切,当然更不会注意到身后站着的这位老者了。老者六十开外,个子不高,脸微胖却洁净红润,鼻梁上架着一副黑框眼镜,显得很斯文。他是典型知识分子的打扮——头上的银丝梳得光挺贴合,一丝不苟。上身穿一件白色背心,外套半透明的白绸衬衣,衬衣口袋里装着一包香烟,红色的烟壳透过衣料衬出“牡丹”两字。此时,他如雕塑般一动不动地立着,和少年一样融入画里,仿佛四周的空间都停止了。时间一点点过去,天色也已暗下来,直到母亲过来催促吃饭,少年才停下笔。老者也收回了目光,和少年的母亲聊了起来。后来,少年从母亲口中得知:老者姓于,是一位裱画师,在本地很有名望,与书画、收藏界的人士关系也很好。他对少年热情赞不绝口,并答应少年的母亲,会给少年找个好的国画老师。那位少年,就是三十年前的我,这也是我和于老师的初次见面。于老师的裱画坊,设在他女儿家,距离我家不远。一进门,穿过过道,便是底层的朝南大间,一张红漆照面的裱台桌横亘在眼前,半新不旧,有点褪色的桌面看上去十分宽大结实,占据了三分之二的空间。四周还算光滑的本色木板墙上,到处都是书画作品从墙上揭下后残留的纸边痕迹,一层一层,密密麻麻,恍若诉说

着它们的前世今生。桌上散放着各种裱画工具,什么棕刷、排笔、竹启子、针锥,都是有好些年头的家伙,细细打量仿佛都带着一层油光。房间里永远放着个小火炉,而炉上也永远放着把铜水壶,正“扑哧扑哧”的从壶嘴里冒出蒸汽。听于老师讲,取暖、淬火、熬糊糊、烧开水都离不开它们,更大的作用还在于增加房间的湿度,提升裱件的平整度。于老师每天就在这个房间里重复着裱画的步骤:观察(字画)、托裱(画心)、镶条、覆背、研装。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。一直到现在,我的脑海里还定格着这样的画面:初升的阳光透过窗棂照在裱台桌上,一位带着老花镜的老人正低着头,一丝不苟、严丝合缝地用手指在托纸的边缘均匀地抹上浆糊,动作轻快而娴熟。我每次去拜访于老师,总是在不打扰他工作的前提下,先浏览一遍墙上或裱台桌上的书画作品,好的更是多看几遍,有时目光甚至不忍离去。本地虽是小地方,但也能见到一些名家作品。乡贤如陈叔亮、任政等自不必说,其他的以“浙派”和“海派”为主,有:陆俨少、潘韵、孔仲起等的山水,程十发、周昌谷、刘国辉等的人物,陆抑非、诸乐三、朱颖人等的花鸟,马一浮、沙孟海、刘江等的书法。当然也能见到清、民国时期的老字画,运气好偶尔也会碰到大名家的,如虚谷、任伯年、蒲华等。毫不夸张地说,我最早的鉴赏力和审美观,就是从那时培养起来的。待把手头的书画作品托上木板墙后,于老师也会坐下来,从烟盒里抽出一支“牡丹”,点燃了,一边吸一边和我聊天。从我看过的书画开始,然后聊读书或家常,再聊做事或做人,一聊半天。我那时虽然性格比较腼腆,但和于老师接触几次后,我们很快成了“忘年交”,而且这段情谊维

持了很多年。现在想来,我惊叹于他对书画方面的广博知识和精湛的裱画技艺,更难以忘怀的,还有他的处世为人。那是我初三毕业后的周末,照例去于老师处拜访小坐。是他女儿来开的门,并示意我轻声。我知道于老师肯定在干活,而且在干精细活,于是蹑手蹑脚地走入裱画间,寻了张凳子坐下。只见台桌上有一张四尺全张的墨竹老画,虽有些破旧,但粗笔浓墨、纵横挥洒,元气淋漓,虽反覆在桌上看不清落款,但感觉应是大家作品。于老师正心无旁骛地沿着作品的下角开始起揭,手法小心翼翼、不颤不抖,一点点、一寸寸地往上移……一小时,两小时……最终,两张一模一样的画作,终于呈现在我的眼前。于老师擦了擦手,放下老花镜,坐下点了支烟。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“揭二层”?我记起曾在书上看过介绍,是传统书画作伪的一种方法。“揭二层”,叫“魂子”,其意思是起画心二层,是命纸中的灵魂。也叫“混子”,是以假乱真的意思,此种方式作伪的书画作品最难鉴别。明清以来,由于花鸟画迅速发展,多用大写意画法,需要用到厚纸即“夹宣纸”,这种纸有两层,优点是吃墨多,渗透性强,而作伪者就是利用这一点,因为作画后底层会留下比较清晰的形态,托裱时湿透水可以揭开,也就是把书画真迹的心、画心的表层与命纸剥离。一般上层清晰,下层墨色较淡,作伪者就对照上一层的书画的画意,在下层纸上做一些局部补笔,填墨和加色,然后加盖印章,装裱起来,冒充真迹。当然前提条件还要看作者的用笔用墨,如果用笔浓厚,力透纸背则容易揭裱,反之如果用墨较淡就无法揭裱。于老师看到我似有所悟的样子,夹着烟冲我点了点头,脸色有些凝

重。我再仔细看了下落款,哦,原来是蒲华的墨竹,怪不得!于老师告诉我,这是一个画商老主顾拿来的,‘精明人’,知道他的手法,点名要‘揭二层’,吸了口烟,又说,他本不愿接,但考虑到老生意,而老主顾又‘软硬兼施’,实在不好拒绝,就说勉强试试。他把烟蒂按在烟灰缸里用力掐灭,然后站起身,做了一件让我目瞪口呆的事,用竹启子对着刚刚揭下的‘二层’纸面划了几道。‘啊?’我惊叫起来。于老师冲我笑笑,继续用手指在划开的口子慢慢撕扯,不多久,完好的画面就变得支离破碎。我看得怔在一旁,而这对于老师却好像舒了口气,脸色也开始轻松。‘于老师,这……好可惜啊!您到时如何跟老主顾交代?’我低声问。‘就说我人老了,眼不行,手也不行了,揭不完整,再道个歉,应该不会有事。’于老师说,“至于你说的可惜,真的可惜吗?知假造假,对不住自己的良心才真的可惜!”他顿了顿,拍了拍我的肩,“要踏踏实实做事,清清白白做人啊。”这番话,一直如暮鼓晨钟般在我脑海里回荡,这么多年过去了,还是异常清晰。长大后,我在省城上大学,很少回家,于老师那也去得少了。大二时,老家因为旧城改造而拆迁,等我得到消息赶回时,我家和于老师女儿家,都已经拆得只剩一片废墟。没有碰面,没有叙旧,没有告别,那时没有手机,连电话都是罕见物,从此便彻底失去了联系。我惆怅了很久,也托人不停地打听,但总没有确切的信息,更没有确切的地址。从此,不管是拿着自己的还是别人的书画作品去装裱时,我总会想起于老师,想起他的作坊,想起他裱的画,到最后也只能在心里默默念着:“于老师,您在哪里?一切可好?”

裱画师

(文字是少年的风、中年的梦) 毕雪锋